|  |  |
| --- | --- |
| ICS  | 03.080.99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HGNX |

A20 |

团体标准

T/HGNX 001—2025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鹤岗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鹤岗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鹤岗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凤羽、姜传祥。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对农户家庭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1.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和服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 + 1. 非公共信用信息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在经营、服务或行业自律管理等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信用主体自主提供的与自身信用状况相关的数据和资料等。

* + 1. 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

主要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非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模型，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进行评价，并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以专用标识标明受评主体信用等级。

* 1.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

指标内容包括影响农户家庭信用的主要因素，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范围，以公共信用信息为主要评价依据，全面反映农户家庭信用状况。

* + 1. 合理性

指标之间有机配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 + 1. 客观性

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计算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评价。

* + 1. 适用性

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 1. 评价内容
		1. 家庭基本情况

反映农户家庭成员组成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农户家庭赡养、抚养情况以及参加社保、商业保险情况进行评价。

* + 1. 家庭财产及和年度收入

反映农户家庭财产及收入情况。根据各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收入以及家庭动产、不动产价值、家庭负债进行评价。

* + 1. 遵纪守法

反映农户遵纪守法情况。根据农户家庭成员因违法失信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良名单、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况进行评价。

* + 1. 成长潜力

反映农户家庭未来发展潜力。从农户家庭成员劳动技能培训，受教育程度，职业资格以及专业技术等级等情况进行评价。

* 1. 评价方法
		1. 评价模型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总体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最终综合评分确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权、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 + 1. 数据分析

对评价所用信用数据进行缺失值处理、异常值处理等预处理，将信用信息转化成可用于量化计算的格式化数据。对评价数据进行极值、中位数、方差、分布等情况的描述性统计分析，便于对部分指标进行量化评分标准设计，例如离散化与分箱设计、阈值设计等。

* + 1. 指标赋权

在确定评价模型及指标、数据统计与分析基础上，采用层次分析法、独立权重与相关权重相结合等方法为评价指标赋权，通过数据样本训练和测试优化指标参数。

* + 1. 模型评估

采用K-S指标、Gini系数、ROC曲线等方法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估检验，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风险识别效果则根据指标与权重完成评分，若检验结果表明模型效果不理想则对模型进行算法优化，通过检验后完成评分。

1.
2. （规范性）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指标项名称及说明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指标项名称及说明见表A.1。

* 1.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1 | 家庭基本情况 | 家庭赡/抚养情况 | 家庭赡抚养比 | 平均每个家庭劳动力需要赡养、抚养人数 |
| 2 | 养老补助情况 | 政府对家庭老人给予补助情况 |
| 3 | 家庭参保情况 |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家庭成员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情况 |
| 4 | 商业保险参保情况 | 家庭成员参加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情况 |
| 5 | 家庭财产和年度收入 | 家庭上一年度收入 | 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 | 家庭成员在外工作、务工等活动时获得的收入 |
| 6 | 家庭财产性收入 | 农户家庭通过土地流转、房屋出租等获得的收入 |
| 7 | 家庭经营收入 | 农户家庭通过种养殖、个体工商及其他经营收入等活动获得的收入 |
| 8 | 家庭转移性收入 | 政府部门对农户家庭的各类补贴补助 |
| 9 | 家庭财产价值 | 不动产价值 | 农户家庭商品房、宅基地价值 |
| 10 | 动产价值 | 农户家庭车辆、农机等价值 |
| 11 | 家庭上一年度负债情况  | 负债情况 | 每位家庭成员负债金额 |
| 12 | 遵纪守法 | 失信名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
| 13 | 不良行为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其他负面清单情况 |
| 14 | 司法判决 | 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被执行人情况 |
| 15 | 被刑事判决情况 | 家庭成员被刑事判决有罪情况 |
| 16 | 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情况 |

表A.1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指标（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17 |  | 行政管理 | 行政处罚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行政处罚情况 |
| 18 | 行政强制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行政强制情况 |
| 19 | 社会因素 | 在村级干部任职 | 家庭成员是否有在在村级干部任职情况 |
| 20 | 参加村集体经营管理 | 家庭成员是否有参加村集体经营管理情况 |
| 21 | 成长潜力 | 荣誉表彰 | 乡村致富带头人 | 家庭成员被评为乡村致富带头人情况 |
| 22 | 职业职称和劳动技能 | 专业技术等级 | 家庭成员获得职称评定情况 |
| 23 | 职业资格 | 家庭成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
| 24 | 劳动技能培训 | 家庭成员参加劳动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情况 |
| 25 | 受教育程度 | 家庭成员最高学历 | 家庭成员最高学历情况 |

1. （规范性）
鹤岗市农户家庭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规范等级表示方法、含义、赋分标准
	1. 等级表示方法

受评主体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按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A、B、C、D、E五级。

* 1. 等级含义

B.1中规定等级的等级含义可参照下列要求：

1. A级：表明农户家庭在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高，评价期内未发现信用负面记录，且其它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2. B级：表明农户家庭在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较好。
3. C级：表明农户家庭在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一般，评价期内未发现有严重失信行为，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家庭负担、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等处于一般水平，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
4. D级：表明农户家庭在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较差，家庭负担、抗风险能力、财务状况等处于一般水平，家庭成员有失信行为。
5. E级：表明农户家庭在评价期内信用综合水平差，家庭成员有严重失信行为。



B.3 赋分标准

|  |
| --- |
| 基础分600分、五个等级A、B、C、D、EA:801-1000B：601-800C:501-600D:401-500E:0-400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备注 |
| 1 | 家庭基本情况 | 家庭赡/抚养情况 | 家庭赡抚养比 | 平均每个家庭劳动力需要赡养、抚养人数 | 2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20分 |
| 2 | 养老补助情况 | 政府对家庭老人给予补助情况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3 | 家庭参保情况 | 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 家庭成员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情况 | 2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20分 |
| 4 | 商业保险参保情况 | 家庭成员参加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情况 | 2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20分 |
| 5 | 家庭财产和年度收入 | 家庭上一年度收入 | 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 | 家庭成员在外工作、务工等活动时获得的收入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6 | 家庭财产性收入 | 农户家庭通过土地流转、房屋出租等获得的收入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7 | 家庭经营收入 | 农户家庭通过种养殖、个体工商及其他经营收入等活动获得的收入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8 | 家庭转移性收入 | 政府部门对农户家庭的各类补贴补助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9 | 家庭财产价值 | 不动产价值 | 农户家庭商品房、宅基地价值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10 | 动产价值 | 农户家庭车辆、农机等价值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11 | 家庭上一年度负债情况 | 负债情况 | 每位家庭成员负债金额 | 30 | 填写相关信息的给予30分 |
| 12 | 遵纪守法 | 失信名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况 | -50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50分 |
| 13 | 不良行为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其他负面清单情况 | -50 | 家庭成员以及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其他负面清单的-50分 |
| 14 | 司法判决 | 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被执行人情况 | -50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被执行人的-50分 |
| 15 | 被刑事判决情况 | 家庭成员被刑事判决有罪情况 | -50 | 家庭成员被刑事判决有罪的-50分 |
| 16 | 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情况 | -50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的-50分 |
| 17 | 行政管理 | 行政处罚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行政处罚情况 | -20 | 存在行政处罚的-20分 |
| 18 | 行政强制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行政强制情况 | -50 | 家庭成员以及其名下经营实体被行政强制-50分 |
| 19 | 社会因素 | 在村级干部任职 | 家庭成员是否有在在村级干部任职情况 | 10 | 家庭成员有在村级干部任职的加10分 |
| 20 | 参加村集体经营管理 | 家庭成员是否有参加村集体经营管理情况 | 10 | 家庭成员有参加村集体经营管理的加10分 |
| 21 | 成长潜力 | 荣誉表彰 | 乡村致富带头人 | 家庭成员被评为乡村致富带头人情况 | 20 | 家庭成员存在的加20分 |
| 22 | 职业职称和劳动技能 | 专业技术等级 | 家庭成员获得职称评定情况 | 20 | 家庭成员获得过职称的加20分 |
| 23 | 职业资格 | 家庭成员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 20 | 家庭成员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加20分 |
| 24 | 劳动技能培训 | 家庭成员参加劳动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情况 | 20 | 家庭成员参加劳动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加20分 |
| 25 | 受教育程度 | 家庭成员最高学历 | 家庭成员最高学历情况 | 20 | 大专及以上的加20分 |